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2108-440100-04-01-114991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财政局 关于清塘路二期（雅新大道-机场大道） 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穗空港经财〔2021〕7号

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关于申报清塘路二期（雅新大道-机场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建议书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清塘路二期（雅新大道-机场大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修编版）。

二、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南起机场大道，北至雅新大道。该项目设计道路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红线宽度为 40m，道路总长度约 718m。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 26048.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11.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13.43 万元

(含征地拆迁费约 17626.21 万元)，预备费 623.9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委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前期费用经费中安排解决。

四、该项目由你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期：10 个月。

六、项目按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公开招标。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